

是則雖解釋爲未侵犯中立。實已背我條約之精神矣。然彼以國家政策所在。不能拘束於國際法。振振有詞。世人固亦諒之。然從而猶欲拘束我國家政策。如昨電駐京德使將抗議以責我國違反中立者。則非昧於國際法故。

雖然。我國處於中立地位。而遵守國際法也。政府有不可或忽者。即國際法之效力。既變化而從乎實際。交戰國之國家政策所趨。時或不免溢於法外。在歐州姑弗論矣。若夫青島戰域周圍。交戰國之陸海軍。砲火交綏。兵機不測。其行動如出於戰域之外。嚴守中立者。不能不遵國際法以拘束之。拘束交戰國之目的。則維持中立國之秩序也。其拘束之手段。則武力耳。曰武力。曰國際法。在戰時觀之。乃所以行國家政策者也。故法理上近時之思潮。皆不以國際法拘束武力。而以武力護國際法。

### 外務部要求改革稅約理由書平議錄大同報

27107  
中國推倒滿清。成立民國。鑼鼓之聲傳於耳。鋒鏑之光露於目。戰士之袍血未乾。革命之旌旂又建。黃輿敗屣於江南。白匪揭竿於豫北。蝸蟬倏擾。迄無已時。而閭閻之鷄犬不安。闔閭之脂膏頓失。妻孥有離散之憂。老弱抱溝壑之痛。農不安於田。士不安於舍。商不安於廛。工不安於肆。行旅不安於途。及進而求其故。咸以掃專制之積毒。邀共和之幸福。圖虛名而受實禍。雖至愚極陋。亦太息痛恨希望革命者爲人道所不容。

且破壞之後。建設非常。財政艱難。達於極點。大借款成而鹽政之權授人。外蒙古去而屏藩之屬非我。此皆民國所失敗。無一希望之可言者。惟此海關稅則一節。倘能藉國體變更之口實。作公同修改之後圖。挽回利權。整齊歲入。未必非民國開幕之一幸事。語云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可玩也矣。

嘗考日本明治維新時代。其政府中人。深恨列國條約。皆自舊幕府締結。稅權不屬於己。輕重悉聽於人。於是命巖倉外務卿具視爲全權公使。木戶孝允等副之。徧游歐美。要求改約。美國務卿請具改正條約之條款。大使等回國。在東京開議。即法權稅權而併求恢復。美先承認。而英獨反對。他國從而和之。美約亦成畫餅。泊英人夏拖列案發。日民羣攻寺島案。而以井上馨代之。與各國再議。自是日本之稅權。稍稍恢復矣。民國政府。苟能於此時機。竭力要求。又安知挽已失之稅權。不如日本之已事哉。况馬關條約。中政府實有修改稅約之權乎。

昨閱報載。民國政府。已向公使團提議。幾經談判。聞日本政府已經允認。惟附有條件數項。他國雖已承認。亦附條件以爲挾制。且聞歐陸某國。以中國允償賠款。爲承認改訂稅約之條件。迫民國以難能。稅權獨立。幾如夢幻。稅權不獨立。權政尙有希望乎。權政無希望。國政安得而不束手乎。此各國保護政策。所以不可少。國定稅則。所以不可忽也。民國政府知其故。特提出理由說明書四節。以便積極進行。亦求達保護政策與國定稅則之目的歟。茲舉四節而加以平議。

27108

(一)稅則經過之四期 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進口稅之徵收。約分四期。第一期為鴉片戰爭時代。係值百抽十或十五。第二期為英法聯軍時代。減至值百抽七八。第三期庚子亂後。又減至值百抽三五。及至民國成立為第四期。或納或免。更無完全之稅則。

按此四期。皆由外患內闕。以致遞減。嗚呼。兵強則恃餉。今兵力弱而餉源薄。餉源愈薄而兵力愈弱。勢不能以久存。要在以死力爭稅權。即所以死力爭自存。况各國通例。凡自主之國。於其內政皆有自主之權。國稅者內政之一端也。故無論何國。凡所稱為自主者。皆可以任意加減。別國不得而干預之。中國雖貧弱。猶儼然一自主之國也。前此與各國稅約。雖云戰敗後之結果。然亦由未識外情。仍自以薄賦輕斂之宗旨行之。定為極輕之稅則。前此之輕。為過情之舉。今茲之加。亦因時所宜。各國何能援輕者以為例乎。

(二)屆滿時機之莫失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即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惟約中規定十年後。須另行修正。屆期雙方若不提議。得繼續十年。當光緒十七年為第一屆滿期。彼時當局者了不經意。從未提議修改。及至第二屆為光緒二十七年。又值拳匪亂事。未及辦理。今已至第三屆期滿。不可不急起直追。以符定約之履行。

按徵收租稅。為國家的固有權。國內無論何物。皆須以課稅為原則。雖間有不能逐件賦課者。蓋以國家不堪其煩難。人民不勝其誅求。故日本現行稅僅十三種。然內國稅有恤民之微意。而外國稅寓經濟之問題。使果如俄國商民在伊犁等城貿易。全不納稅。則國家之收入。尚堪問乎。且一再繼續。因循延誤。致使絕大利源。失諸外人。在俄商殊抱壟斷之謀。在吾國不勝漏卮之弊。不知前清衰衰諸公。何以昏瞶至於此極耶。

(三)優待稅約之宜改 中日甲午戰事和解後。曾訂立一種優待稅約。係(一)凡日本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按噸數交納船鈔。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錢四錢。百五十噸以內者。納一錢。(二)凡日本貨物運進中國。照章納稅。若自此口運至彼口。無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人。所有賦稅鈔課釐金雜捐各項。一概豁免。(三)凡日人購運中國貨出口時。只納出口正稅一次。其稅賦等一概豁免之。

按日本以戰勝餘威。別立優待商約。中國勉強牽就。係屬不得已之舉。然按通商稅則。殊不近理。蓋通商稅則。為萬國所宜遵守。不能有畸輕畸重之端於其間。倘他國羣效日本之尤。則輕船鈔而航權被侵奪矣。免運行稅而釐捐如裁撤矣。只納出口正稅一次。而價格不能平均矣。終此不改。其如保護之義何耶。

(四)海關用人之關係 中國海關收稅權。向操之於外人之手。緣江寧條約之規定。上海設立海關。由英美法三國派員辦

理。百數十年來。迄未經收回。惟此項條約之規定。關係主權。至爲重要。現當修改稅約之際。亟宜乘此機會。向外交團要求取消。以挽回用人之權。

按海關之權。久落外人之手。本非正辦。民國苟能造就此項人材。又能寬量自飭。自當收回以存國體。然自總稅務司赫德任事以來。頗熱心於中國財政。且承乏海關數十年。尙無因國界而致失職之誚。今赫德已矣。而繼任者亦頗稱職。嘗思濫竽財政。當以公私貪廉爲衡。吾第問其品行賢不賢。不必問其國籍同不同。苟能稅則改良。卽管理之權屬諸外人。亦不過與徵收之關吏等耳。何足慮哉。惟現在一切進退華人之權。悉操諸稅務司。是可爭也。

### 海牙萬國禁烟大會紀事 錄時事新報

第三次禁烟會。於六月十五日開會後。先後凡開議五次。現已宣告閉會。其會議之成績。雖未能使全球各國。一致簽字於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所訂之萬國禁烟條約。然與會諸國代表。已決議將此項禁烟條約。先由與會諸國開始實行。一面邀請未簽字之列國。陸續加入。由此觀之。全球列國。實行萬國禁烟條約之期。蓋不遠矣。

27109  
今欲敘述此會議所討論之事項。不可不先明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全球列國所訂萬國禁烟條約之內容。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德美中法英俄日義及荷蘭波斯葡萄牙暹羅諸國之君

主及大總統等。因萬國禁烟問題。特派代表。協議於荷蘭之海牙。承一九零九年上海禁烟大會之議。謀將鴉片嗎啡高根等品。從漸禁絕。當時我國所派代表。爲駐德公使梁誠氏。計共議定萬國禁烟條約二十五條。略謂生鴉片一項。締約各國。准其運輸出入。惟頒發章程。凡裝生鴉片入口者。當標明於包件之上。每件重量。不得過五啓羅。且祇准正當允許之人承運。至熟鴉片則同盟國當設法禁止運輸出入。如尙未准備者。宜從速禁止。而藥料鴉片如嗎啡高根等。除供醫藥正當之需用外。一律不作他用。並應竭力檢查製造販賣此等毒藥之人。登記造冊。予以限制。須經明許。方可出售。凡同盟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國政府。設法在中國內地以及遠東殖民地與各國在華租借地。將出售嗎啡高根及生熟鴉片營業。一律禁絕。並禁其入口。

一面由中國政府禁其運銷於國內外及遠東殖民地租借地。并禁止烟館娼寮之私吸。務使中國內地及殖民地租借地。售賣生熟鴉片店。逐次減除。中國及各國在華所設之郵政局。亦當嚴禁將生熟鴉片及嗎啡高根等。作爲包裹。郵寄各同盟國。並應頒布法律或章程等。使違法者受其懲罰。並當將關於禁烟事項及各種毒藥之化合質料。切實查核。彼此互相報告。以荷蘭政府爲轉達機關。此爲第一次海牙禁烟大會所訂禁烟條約之內容。列國中之未及與會者。凡有阿根廷、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哥司答里加、古巴、丹麥、多彌尼加、厄瓜多爾、西班牙、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拉、盧森堡、墨